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2年11月7日至18日

## 波兰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sup>1</sup> 本报告汇编了相关联合国文件所载的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波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sup>2</sup>

3.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建议波兰立即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sup>3</sup>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波兰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4</sup> 委员会还建议波兰考虑批准《欧洲国籍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公约》。<sup>5</sup>

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呼吁波兰撤回对《公约》第十二条的解释性声明以及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和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保留。<sup>6</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

####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6. 禁止酷刑委员会敦促波兰：(a)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将酷刑作为一项单独和具体的罪行列入《刑法》，并通过一项涵盖《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所有要素的酷刑定义；(b) 确保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按照酷刑罪的严重程度相应地予以惩罚，这也有助于区分酷刑行为和虐待行为；(c) 确保对酷刑的绝对禁止不可克减、酷刑行为不受任何追诉时效限制，并且不局限于危害人类罪中的酷刑和官员使用酷刑造成极端痛苦的情况。<sup>7</sup>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波兰：(a) 修订《平等待遇法》，引入规定，禁止基于“民族出身”、“肤色”和“血统”的歧视，使该法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b) 确保执行禁止种族歧视的现行法律，并为所有种族歧视受害者有效诉诸司法提供便利；(c) 确保《刑法》中关于仇恨言论的定义完全符合《公约》，并涵盖《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第 R 97 (20) 号建议中确认的所有歧视理由；(d) 修订《刑法》第 53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为从重处罚情节，并允许加大处罚力度，防止出现此类罪行。<sup>8</sup>

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呼吁波兰废除《民法》和其他法令中允许剥夺残疾人法律能力的所有歧视性条款。委员会还建议波兰制定一项旨在恢复所有残疾人的全部法律能力的程序，并建立尊重残疾人自主权、意愿和偏好的协助决定机制。<sup>9</sup>

#### 2. 体制基础和政策措施

9.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波兰：(a) 按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要求的数额划拨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并大幅度增加向国家防范机制提供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运作，雇用必需的专业工作人员，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充分履行任务，包括确保在访问剥夺自由场所后采取后续行动；(b) 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执法机构和医疗机构对国家防范机制任务和工作的认识；(c) 确保波兰人权事务专员的独立性、安全和行使职能的能力，以便该专员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充分履行宪法规定的任务。<sup>10</sup>

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波兰：(a) 向波兰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特别是该办公室的平等待遇司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充分履行任务；(b) 修订立法，依法授权人权专员调查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种族歧视案件；(c) 确保人权专员的法定职权得到充分承认和尊重，更具体地说，确保在该专员就包括种族动机犯罪在内的案件提起公诉请求后，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或其下辖检察机关立即进行调查。<sup>11</sup>

##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波兰在《平等法》等反歧视立法、政策和战略中，明确承认并禁止所有生活领域中基于残疾、性别、年龄、族裔、性别认同或性取向以及任何其他状况的多重和交叉歧视。<sup>12</sup>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波兰：(a) 坚决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包括互联网上的这类言行，公开谴责政界人士和媒体官员等公众人物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并且与这些言论划清界限；(b) 加强公共宣传活动，打击仇恨言论、煽动仇恨行为和仇恨犯罪，应对针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偏见和负面情绪，促进对这些群体的容忍和理解；(c) 坚定地向记者和传播机构表明，在描述少数群体社区时有责任避免使用仇恨言论和陈规定型观念，并采取行动打击宣扬种族仇恨的网站，以及密切审查传播机构的传播内容，防止煽动仇恨或加强仇外态度，在竞选活动期间更应如此。<sup>13</sup>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建议波兰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时，参照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还建议波兰，参照大会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落实“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与非洲人后裔组织和人民合作，制定并执行一项适当的措施和政策方案。<sup>14</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不受酷刑的权利

14. 酷刑问题小组委员会建议波兰确保在同一个拘留机构中将不同类别的囚犯分开关押，特别是将还押的被拘留者与已定罪囚犯分开关押，将因民事罪被拘留者与因刑事罪被拘留者分开关押。<sup>15</sup>

15.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波兰：(a) 确保将审前拘留作为一种例外和最后手段，并仅在有限的时间内使用；依法确定审前拘留的最长期限，并接受法院的监督；(b) 采取措施，终止延长审前拘留期的做法，特别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在初审法院作出初步裁决后可以将审前拘留期延长六个月的办法，确保审前拘留期不被任意延长，并确保将审前被拘留者与已定罪囚犯分开关押；(c) 考虑以非拘禁措施取代审前拘留，特别是针对不超过两年的刑期，并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d) 确保向遭受不当长期审前拘留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sup>16</sup>

16.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建议波兰：(a) 确保所有警方拘留设施具备适当的物质条件，包括充足的通风和照明、干净的寝具和适当的卫生条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警方拘留设施位于地面之上；(b) 严格执行 2017 至 2020 年监狱现代化方案；(c) 防止过度拥挤，以使拘留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所载的国际标准，并确保囚犯拥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空间；(d) 建造新牢房，翻修老旧牢房并进行现代化改造，重视牢房的卫生和厕所设施、照明、通风和供暖。<sup>17</sup>

### 3. 司法和法治，包括有罪不罚问题

17.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建议波兰重新考虑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任何司法制度改革都应旨在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而不是将司法系统置于行政和立法部门的控制之下。改革应该是一个公开、公平和透明的过程，不仅有议会多数派和反对派参与其中，而且还有司法机构本身、监察员办公室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sup>18</sup>

18.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还建议修订《国家司法委员会法》，使之符合《宪法》和有关司法独立和三权分立的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特别建议：(a) 取消关于新任命国家司法委员会司法成员程序的规定，并确保委员会的 15 名司法成员由同僚选举产生；(b) 取消关于提前终止国家司法委员会所有现任司法成员任期的规定。<sup>19</sup>

1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波兰：(a) 鼓励报告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并提供相关便利，包括为此提高公众对获得法律援助和可用法律补救办法的认识，并确保登记所有接收的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对犯罪者处以适当惩罚；(b) 委托一个独立研究机构估算每年未报告的仇恨动机犯罪数量，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c) 招募少数群体成员加入警察部队和司法机构、担任检察官和律师，并继续开展关于正确识别、登记、调查和起诉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的培训；(d) 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特别是公众人物和政界人士仇恨言行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sup>20</sup>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波兰：(a) 确保所有关于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以及所有在押人员的死亡事件都由具有独立组织结构和独立运作的机制进行及时、有效和公正的调查，调查人员与被指控施害者之间没有任何机构联系或上下级关系，并确保施害者如果被认定有罪，应按行为严重程度相应地受到惩处；(b) 确保所有因实施酷刑或虐待行为而接受调查的人员立即停职，并在整个调查期间始终停职，同时确保遵守无罪推定原则；(c) 确保在酷刑和虐待案件得以记录的地方保存伤害记录，并确保全国各地所有审讯室都配有闭路电视和记录讯问所需的录像和录音设备。<sup>21</sup>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建议波兰：(a) 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所有司法程序中采纳通过酷刑和虐待获得的证据，并废除《刑事诉讼法》第 168a 条；(b) 确保法院审查陈述和供词，包括审查作为证人接收讯问的人在何种情形下作出自证其罪的陈述，并确保如果有人提出逼供指称，法院应暂停诉讼程序，直至该指称得到彻底调查；(c) 确保在实践中，不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使用酷刑获得的供词作为证据，但可以将这类供词作为指证被控实施酷刑者逼供行为的证据；(d) 为法官和检察官开展培训，以确保他们有能力有效查明酷刑和虐待行为，并调查所有刑讯逼供指控。<sup>22</sup>

###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波兰按照国际标准，尊重儿童在教育中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还建议世俗公立教育系统倡导平等和包容之风，并建议所有学校都开设道德课作为宗教课的替代课程。<sup>23</sup>

2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波兰将诽谤非刑罪化，并将诽谤罪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以及通过立法确保国家出资发布的广告在分配

方面的透明度和媒体所有权的透明度。此外还鼓励波兰参加教科文组织关于衡量全球公众获取信息方面进展的年度调查，并考虑在波兰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自愿国别评估中纳入相关信息，以及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管机构，负责执行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sup>24</sup>

24.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指出，妇女面临社会和文化障碍，无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担任最高级别的职位。工作组建议政府：(a) 进一步采取“拉链制度”等有效措施，改善妇女的政治参与，并向妇女候选人提供培训和支持；(b) 增加政府和机构最高级别职务中的女性人数，以实现性别均等；(c) 为妇女人权维护者创造有利环境，让她们公平地获得公共资金，并保护她们不受任何恐吓。<sup>25</sup>

25.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人权维护者在波兰与一邻国的边境地区面临威胁和恐吓。两位特别报告员指出，波兰必须调查所有关于人权维护者，包括媒体工作者和口译员在边境受到骚扰的指控，并允许记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进入边境地区，确保他们能够自由安全地工作。<sup>26</sup>

## 5.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人口贩运

2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波兰：(a) 加强对性剥削和贩运活动受害儿童的识别，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移民儿童等弱势儿童；(b) 加强对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以识别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并将他们转介给适当的服务机构；(c) 向贩运活动受害儿童提供符合需求的服务，并确保将他们转介至适当的服务机构；(d) 为从事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sup>27</sup>

##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7.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建议波兰政府：(a) 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罗姆妇女和老年妇女的劳动参与率，并监测社会保障措施对妇女参与劳动的影响；(b) 通过分析工作以及与社会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磋商，确定造成性别工资差异的最重要因素，并制定有效补救措施，缩小性别工资差异；(c) 考虑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如上市公司的性别配额。<sup>28</sup>

2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波兰制定关于残疾人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上就业的立法和措施，特别是：(a) 促进残疾妇女，特别是农村残疾妇女的招聘和就业，并确保收入均等；(b) 促进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从事体面工作，并为促进合理便利提供具体的激励措施和支持，包括为各类残疾人士的就业提供单独援助；(c) 确保在所有部门，特别是在公共行政部门实现残疾人就业占比6%；(d) 确保关于激活开放的劳动力市场的方案切实涵盖所有残疾人。<sup>29</sup>

## 7. 社会保障权

2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波兰：(a) 重视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的权利，并通过具体措施和相关预算将这些权利纳入国家减贫战略的主流；(b) 确保残疾人不会因就业无法受益于残疾人保护方案(如领取残疾津贴)；(c) 收集关于残疾人贫困状况的分类数据，并监测旨在消除贫困的社会保障机制的有效性；(d)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住房。<sup>30</sup>

## 8. 适当生活水准权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波兰确保境内所有儿童，特别是最弱势儿童享有适当和可持续的生活水准。委员会还建议波兰：(a) 采用多维方法衡量儿童贫困状况，制定国家减贫战略，在其中特别关注弱势儿童和家庭，并为执行该战略提供适当预算；(b) 加强面向单亲独生子女家庭、残疾儿童的父母以及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支助方案；(c) 制定并执行儿童抚养费追索机制。<sup>31</sup>

## 9. 健康权

3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波兰：(a) 确保所有残疾人，不论残障类型，都能获得保健服务，并确保提供此类服务；(b)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保健服务，包括为此以无障碍格式向她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妇科服务、围产期护理和妇科病房等经改装的医疗保健设备的信息；(c)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可负担的高质量医疗保健产品，并消除各类残疾人群体在享有医疗保险方面的差异。<sup>32</sup>

32.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建议波兰政府：(a) 确保充分提供生殖保健等医疗保健服务，以及面向少女、残疾妇女、性工作者、农村妇女以及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需求的专门护理；(b) 确保所有妇女都能方便地获得各种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药具及相关信息和服务，包括紧急避孕药具；(c) 消除现有障碍和堕胎污名化现象，包括为此适当监测和监管出于良心拒绝堕胎的做法以及提高申诉机制的效力，同时确保在实践中可以合法堕胎，并考虑放宽堕胎法；(d) 确保青少年充分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包括避孕方面的信息和服务；(e) 继续努力改善农村和城市地区所有孕妇获得孕产妇保健服务的机会和服务质量。<sup>33</sup>

## 10. 受教育权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波兰：(a) 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的情况下确保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为此加强新的学习方法以及在学校和家庭提供更好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b) 采取措施，改善农村地区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包括参加课外活动的机会；(c) 扩大罗姆人社区融入方案，并加强措施，促进罗姆儿童，特别是罗姆女童接受并继续接受教育，包括为此提高罗姆人社区对教育和入学登记要求重要性的认识；(d)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包括患有自闭症、埃斯佩格综合征和注意力缺陷/多动症的儿童，都有机会接受全纳教育；(e) 应对学生和教师仇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学生和教师的行为，特别是与宗教课相关的这类行为。<sup>34</sup>

34. 教科文组织建议波兰明确禁止教育机构进行体罚，继续促进对学生和教师的数字包容，并继续定期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以便就教科文组织与制定教育标准有关的文书，特别是《反对教育歧视公约》进行定期磋商。此外还建议波兰与教科文组织分享所有相关信息，以更新教科文组织教育权观察站和教科文组织监测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互动工具“她的地图集”中波兰的国家概况。<sup>35</sup>

## 11. 文化权利

35.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建议，为进一步实现艺术自由、促进接触和享受艺术和他人创造力的权利以及人人不受歧视地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波兰政府应：(a) 避免将文化领域塑造成仅用于宣传执政党观点和工作的工具，并为不同文化

声音提供平等的空间；(b) 遵守保护艺术家和所有参与艺术生产、创作和传播的人免受第三方暴力侵害的义务，在出现紧张事态时采取措施予以缓和，确保法治并保护艺术自由；(c) 确保文化机构负责人和其他文化工作者不会因维护文化权利的合法行为而受到调查、起诉或讯问，或任何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d) 调查所有关于侵犯文化权利维护者权利的指控，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sup>36</sup>

36. 教科文组织鼓励波兰充分执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这些公约促进了对文化遗产和创造性文化表现形式的接触和共同享有，有助于落实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教科文组织还鼓励波兰在执行这些规定时，适当考虑让各社区、从业人员、文化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弱势群体(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移民、难民、青年和残疾人)参与进来。<sup>37</sup>

## 1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波兰：(a) 根据《巴黎协定》所载的国际承诺，采取符合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和最后期限的紧急减缓措施；(b) 逐步取消对煤电厂的资金支持，加快向可再生能源过渡；(c) 加快执行国家空气保护方案；(d) 在国家 and 国际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中将儿童的权利和参与置于核心地位；(e) 评估煤电厂和运输业造成的空气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以此为基础制定一项战略并配备充足资源，以纠正这种情况，同时严格监管空气污染物的最大允许排放量，包括私营企业排放的污染物；(f) 将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纳入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方案，以此增强儿童对这一主题的认识和防备能力。<sup>38</sup>

38.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波兰确保工商部门成员遵守国际和国内人权、劳工、环境和其他标准，特别是有关儿童权利的标准，并要求就商业活动对环境、健康和儿童权利的影响进行评估、磋商和全面公开披露，以及要求工商部门成员制定计划应对这些影响。<sup>39</sup>

##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

39.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建议波兰政府：(a) 确保采取综合办法打击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并确保监管家庭暴力的法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为此扩大家庭暴力的定义和覆盖范围，包括以性别敏感的方式关注妇女的具体关切，并切实执行紧急禁止令；(b) 采取措施，防范和解决教育机构和公共机构中的性骚扰及网络暴力；(c) 确保高效执行禁止令发布程序；(d) 改善对性别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的服务，增强她们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和性工作者等弱势妇女在这方面的服务和机会，包括在有需求时获得庇护以及优先获得市政住房援助；(e) 确保切实起诉性暴力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非自愿性行为，并尊重受害者/幸存者的权利。<sup>40</sup>

### 2. 儿童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波兰：(a) 在儿童的参与下，制定一项预防、打击和监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欺凌和网络暴力)的综合战略；(b) 考虑延长已于 2020 年结束的打击家庭暴力国家方案，以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c) 加强措施，消除体罚，特别是家庭中的体罚，以及家庭暴力；(d) 从法律上要求照料机构和教育机构制定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内部标准；(e) 鼓励报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建立便利、保密、关爱儿童和有效的投诉和报告机制，包括在警方青年紧急情况中心、学校和照料机构中建立这种机制；(f) 确保对所有暴力侵害儿童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g) 加强预防暴力和帮助暴力受害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和服务。<sup>41</sup>

### 3. 残疾人

4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波兰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作出自己重要的人生决定时能够获得支助，而且不在未经本人充分、自主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接受绝育手术。委员会敦促波兰停止使用“转变疗法”，并在尊重相关人士的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前提下，为有社会心理障碍人士提供支助。<sup>42</sup> 委员会还建议波兰废除所有禁止残疾人结婚和组建家庭的法律规定，并建议波兰建立包容的支助系统，协助有残疾子女的家庭和残疾父母，提供养育子女方面的支持。<sup>43</sup>

4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还建议波兰：(a) 废除所有剥夺心理或智力残疾人士和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者的选举权和所有其他政治权利的规定；(b) 撤消对 2018 年选举法的修正，并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无障碍地使用投票程序；(c) 确保所有投票站和选举程序对所有残疾人无障碍，包括采取措施，让患有严重手部瘫痪的人士能够独立并且不记名地投票，以及为聋哑人投票提供支持。<sup>44</sup>

### 4. 少数群体

4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敦促波兰改善罗姆人的处境，包括为此在各级政府进行协调，并让罗姆人社区参与包容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估。委员会还建议波兰：(a) 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的结构性歧视；(b) 继续努力消除罗姆儿童面临的所有教育隔离，并采取包括特别措施在内的有效措施，提高罗姆儿童的入学率(包括高等教育机构的入学率)和毕业率；(c) 采取措施，在罗姆人中消除极度贫困；针对住房问题切实提供解决办法，包括在罗姆人社区的参与下改善罗姆人定居区的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并停止强迫迁离罗姆人和拆毁住房的行为；(d)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罗姆人的失业问题并消除工资差距；(e) 采取措施，制止针对罗姆人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保护罗姆人免遭仇恨犯罪和暴力，并确保对任何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案件的肇事者进行适当的登记、调查、起诉和定罪；(f) 防止执法部门的一切凭族裔貌相办案的做法，开展培训以确保不使用这种做法。<sup>45</sup>

###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44.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仍然关切的是，波兰法律中没有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具体法律保护，必须迅速填补这一空白。没有具体的政策和标准来确保教师和学生中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学校的平等待遇和安全。许多学校不承认学生中存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这些学生报告称，他们遭受的仇视同性恋行为不仅来自其他学生，也来自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特别是与宗教课相关的仇视行为。也没有专门禁止对同性恋的仇恨言论或仇恨犯罪的法律。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

性者及其文化活动的仇恨行为和仇恨言论仍在继续。仇恨言论有时出自那些担任官方职务的人，这尤其令人担忧。特别报告员建议波兰审查法律框架，让同性伴侣能够缔结民事结合并享有平等权利。<sup>46</sup>

##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波兰：(a) 按照《外国人法》的规定，不对移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以及有子女的家庭施行拘留，并采取非拘禁式替代办法；(b) 确保寻求庇护者在边境卫队得到妥当登记并被迅速移交庇护主管部门。如果他们提出请求，应允许他们接触律师；(c) 增加向难民和辅助保护受益人提供经济支持的期限和金额，以促进他们充分融入社会；(d) 消除所有妨碍非法移民妇女在怀孕期间获得可负担孕产妇保健的经济障碍以及任何法律、行政、语言或文化障碍，包括禁止医疗保健机构和医疗专业人员询问关于患者移民身份的信息；(e) 防止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为此开展关于容忍和消除偏见以及社会陈规定型观念的教育活动，以及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肇事者进行适当的登记、调查、起诉和定罪。<sup>47</sup>

46. 难民署建议波兰政府：(a) 确保可能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能够进入该国领土并使用庇护程序；(b) 确保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包括为此确保边境政策和应急措施不对寻求和享受庇护的权利施加不当限制；(c) 确保独立监督机制和难民署能够不受限制地进入寻求庇护者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区域，包括边境地区和过境区。<sup>48</sup>

## 7. 无国籍人

47. 难民署建议波兰政府：(a) 确保《波兰公民身份法》提供充分保障，防止出生时的无国籍状态，并为在该国出生后可能面临无国籍状态的儿童授予波兰国籍；(b) 设立专门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并确保无国籍人的问题得到持久解决。<sup>49</sup>

### 注

<sup>1</sup> See [A/HRC/36/14](#), [A/HRC/36/14/Add.1](#) and [A/HRC/36/2](#).

<sup>2</sup> [CERD/C/POL/CO/22-24](#), para. 25.

<sup>3</sup> [A/HRC/43/50/Add.1](#), para. 92.

<sup>4</sup>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Poland, p. 4 and [CRC/C/POL/CO/5-6](#), para. 22.

<sup>5</sup> [CRC/C/POL/CO/5-6](#), para. 22.

<sup>6</sup> [CRPD/C/POL/CO/1](#), paras. 20, 40 and 44.

<sup>7</sup> [CAT/C/POL/CO/7](#), para. 8.

<sup>8</sup> [CERD/C/POL/CO/22-24](#), paras. 8 and 16.

<sup>9</sup> [CRPD/C/POL/CO/1](#), para. 20.

<sup>10</sup> [CAT/C/POL/CO/7](#), para. 24.

<sup>11</sup> [CERD/C/POL/CO/22-24](#), para. 10.

<sup>12</sup> [CRPD/C/POL/CO/1](#), para. 8.

<sup>13</sup> [CERD/C/POL/CO/22-24](#), para. 16.

<sup>14</sup> *Ibid.*, paras. 26–27.

<sup>15</sup> [CAT/OP/POL/ROSP/1](#) and [CAT/OP/POL/ROSP/1/Corr.1](#), para. 39.

<sup>16</sup> [CAT/C/POL/CO/7](#), para. 18.

<sup>17</sup> *Ibid.*, para. 30.

<sup>18</sup> [A/HRC/38/38/Add.1](#), para. 72; see also para. 76.

- <sup>19</sup> Ibid., para. 85.
- <sup>20</sup> CERD/C/POL/CO/22-24, para. 20.
- <sup>21</sup> CAT/C/POL/CO/7, para. 20.
- <sup>22</sup> Ibid., para. 12.
- <sup>23</sup> CRC/C/POL/CO/5-6, para. 25.
- <sup>24</sup>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Poland, paras. 15–18.
- <sup>25</sup> A/HRC/41/33/Add.2, paras. 21 and 83; see also para. 25.
- <sup>26</sup>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02/poland-human-rights-defenders-face-threats-and-intimidation-belarus-border>.
- <sup>27</sup> CRC/C/POL/CO/5-6, para. 44.
- <sup>28</sup> A/HRC/41/33/Add.2, para. 84.
- <sup>29</sup> CRPD/C/POL/CO/1, para. 48.
- <sup>30</sup> Ibid., para. 50.
- <sup>31</sup> CRC/C/POL/CO/5-6, para. 38.
- <sup>32</sup> CRPD/C/POL/CO/1, para. 44.
- <sup>33</sup> A/HRC/41/33/Add.2, para. 85.
- <sup>34</sup> CRC/C/POL/CO/5-6, para. 39.
- <sup>35</sup>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4.
- <sup>36</sup> A/HRC/43/50/Add.1, para. 95.
- <sup>37</sup>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9.
- <sup>38</sup> CRC/C/POL/CO/5-6, para. 37.
- <sup>39</sup> Ibid., para. 16.
- <sup>40</sup> A/HRC/41/33/Add.2, para. 87.
- <sup>41</sup> CRC/C/POL/CO/5-6, para. 27.
- <sup>42</sup> CRPD/C/POL/CO/1, para. 31.
- <sup>43</sup> Ibid., para. 40.
- <sup>44</sup> Ibid., para. 52.
- <sup>45</sup> CERD/C/POL/CO/22-24, para. 22.
- <sup>46</sup> A/HRC/43/50/Add.1, paras. 69–70 and 93.
- <sup>47</sup> CERD/C/POL/CO/22-24, para. 24.
- <sup>48</sup> UNHCR submission, p. 3.
- <sup>49</sup> Ibid., pp. 4–5.